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0425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117703公頃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6.454531公頃，其中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-154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共0.117703公頃，為苗栗縣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周邊道路改善計畫(苗41線0K+780-1K+000路段)用地及前述道路旁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(交通用地)」及第4款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」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為106.33682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線

圖1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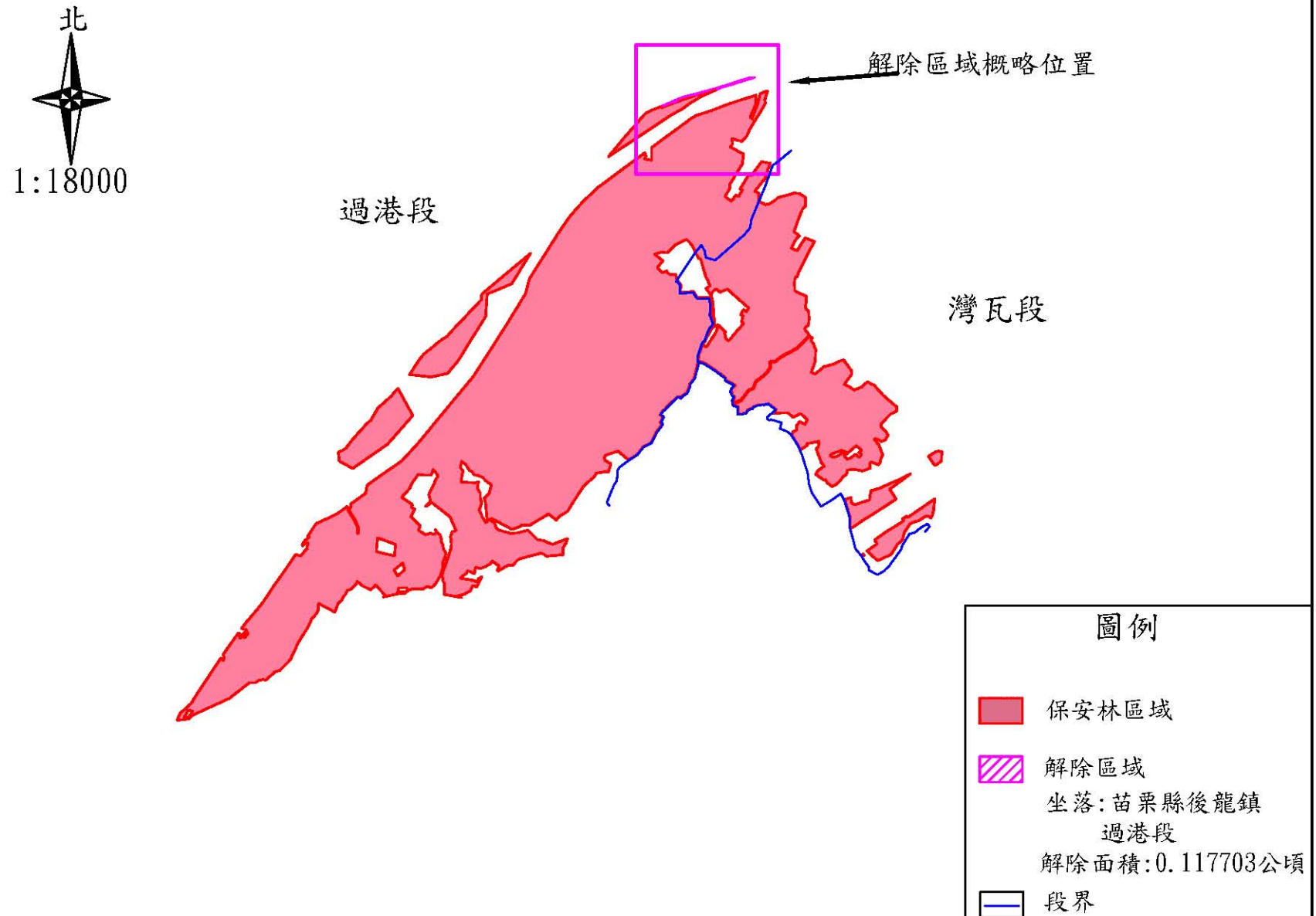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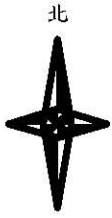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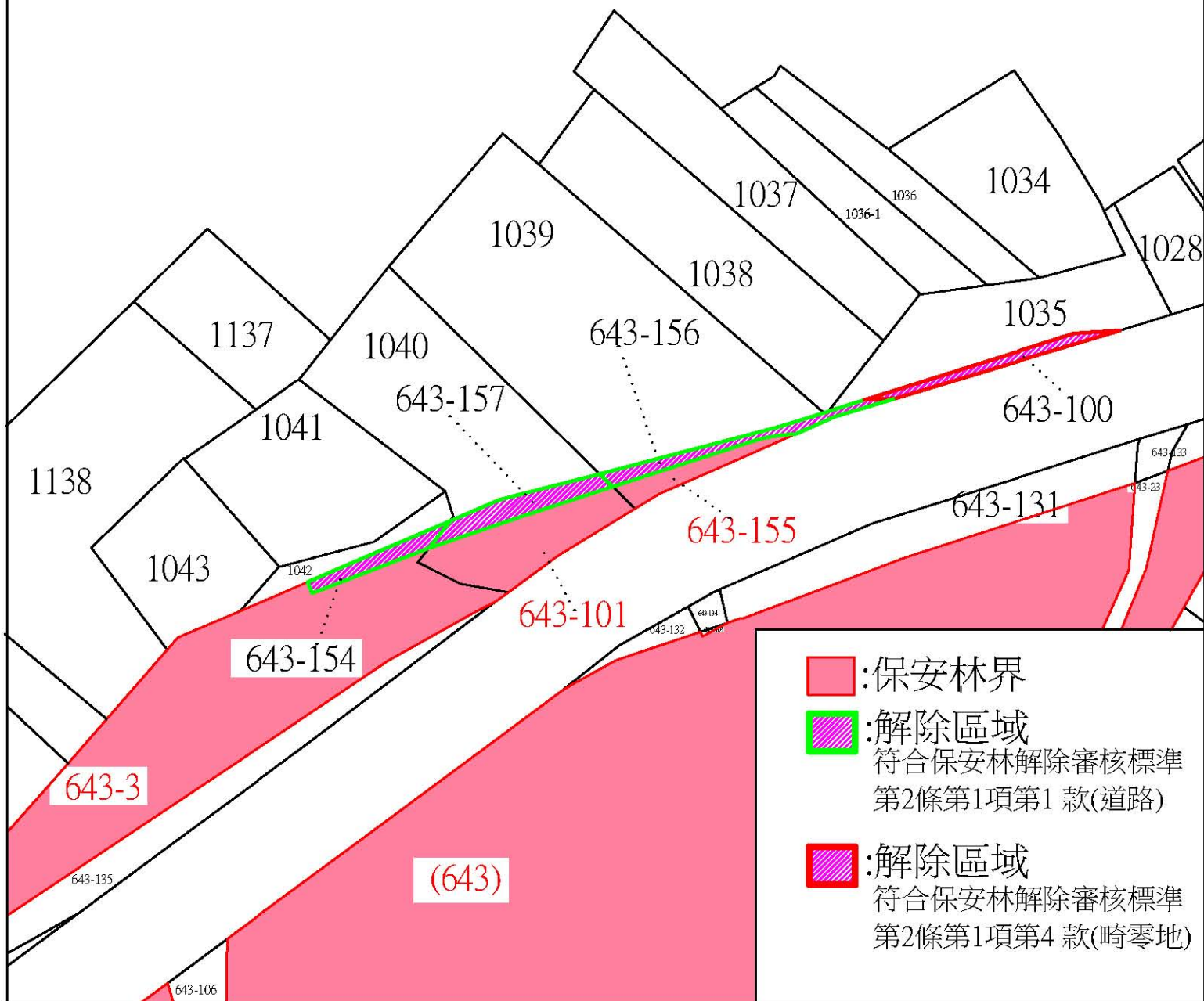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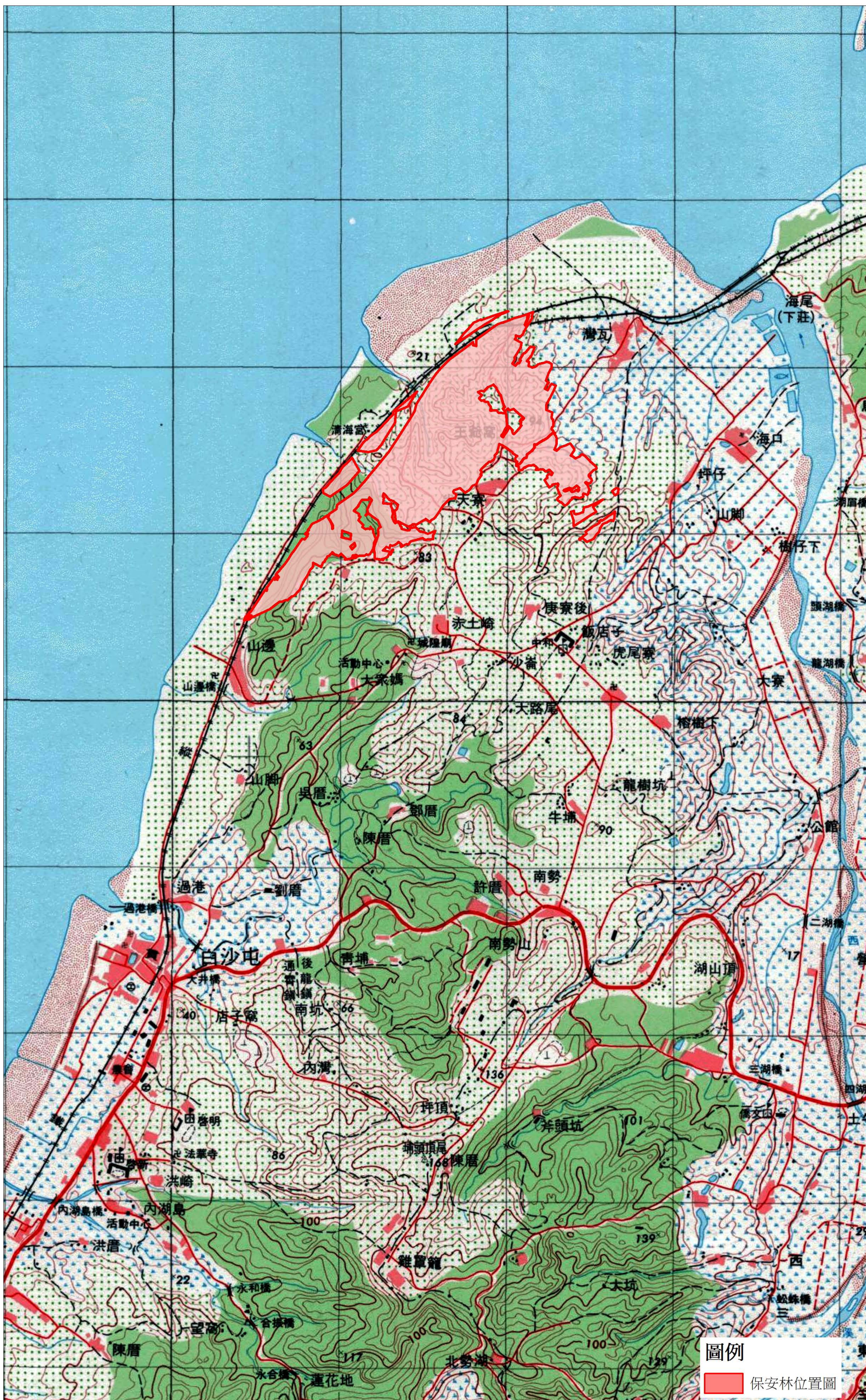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: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-100、643-154、643-156、643-157
等4筆土地地號



比例尺:二千分一

解除面積:0.117703公頃





農業部113年11月14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30425號公告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 落	地 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現況
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	643-100	山坡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06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	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
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	643-154	山坡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4403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交通用地)	苗41線0K+780-1K+000路段用地
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	643-156	山坡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14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交通用地)	苗41線0K+780-1K+001路段用地
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	643-157	山坡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413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交通用地)	苗41線0K+780-1K+002路段用地
	合計			0.117703				